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关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20170105G0006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和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16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近期分类监管方案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4.7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

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3）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化的原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收入的具体金额和主要自持商业物业租赁收入情况；
3. 明确本次债券的具体分期安排。

四、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附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主承销商填写附表并以“其他相关附件”形式上传至债券项目申报系统。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蔡 伟 021-50186853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 XXX 公司房地产类型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相关经营情况,确认我公司行业分类为“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名称							
是否沪深上市 市公司	是/否 (如是请填写右列)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利润构成		房地产业务收入构成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地产业务	A1	A1/ A	B1	B1/B	普通住宅地产	a	a/A1
XX 业务	A2	A2/ A	B2	B2/B	保障性住宅地产	b	b/A1
XX 业务	A3	A3/ A	B3	B3/B	商业地产	c	c/A1
...	...	...	...	...	工业地产	d	d/A1
...	...	...	...	...	其他房地产	e	e/A1
合计	A	-	B	-	合计	A1	-

注: 1.  $A=A1+A2+A3+\dots$ ,  $B=B1+B2+B3+\dots$

2.  $A1=a+b+c+d+e$

3. 房地产业务收入按五种类型划分。各类型对应的项目及地类(用途)、土地权证复印件等相关核查材料由主承销商留存备查。

经核查,我公司 XX 地产(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其他房地产)收入在房地产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我公司房地产类型为 XX 地产。

附表：

##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请简要说明查询时间和范围，详细列明失信记录内容)	
三、主承销商承诺	
<p>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承销商（盖章） 日期：</p>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